

10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

積分項目	積分內容	給分標準	審查標準	備註	
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(最高50分)	1	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，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、縣(市)學校，自結婚後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1年以上者	50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務年資以結婚日起算。 2.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，志願役可採計。 3. 須連續1年以上，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，則准予併計。 4.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或私人機構服務者，須檢具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(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)及投保公(勞)、健保證明文件。 5.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，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(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)及投保健保證明。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，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，不予採計。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為採計標準。 6. 配偶為自耕農者，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農保相關證明。 7. 需檢附結婚證明(可以戶籍謄本代替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第3點第1款第1目至第8目介聘原因，擇一採計，並檢具足資證明文件。 2. 符合第1款介聘原因，以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，其配偶應在服務機關投公(勞)保或持有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者，否則不予採計。 3.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時，應附最近1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。
	1	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，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直轄市、縣(市)學校，自結婚後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未滿1年者	30分		
	2	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直轄市、縣(市)，自結婚後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1年以上者	50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附結婚證明(可以戶籍謄本替代)。 2. 須檢附戶籍謄本。 	

	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直轄市、縣(市)，自結婚後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未滿1年者	30分		
3	喪偶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之父母、子女、公婆或岳父母，申請至父母、子女、公婆或岳父母設籍之直轄市、縣(市)者	50分	1.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。 2.持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手冊須在有效期間。 3.須檢附戶籍謄本 4.喪偶教師須檢附可以佐證配偶死亡證明文件(可以戶籍謄本替代)。	
4	教師需照顧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、子女、公婆、岳父母或配偶，申請至父母、子女、公婆、岳父母或配偶設籍之直轄市、縣(市)者	50分		
5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，申請至設籍之直轄市、縣(市)者	50分		

	6	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，其設籍地未與本人現職服務學校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且年滿 70 歲（含）以上，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	50 分	1.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。 2.須檢附戶籍謄本。	
	7	單身教師服務學校未與父母設籍地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 6 個月以上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	30 分	1.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。 2.須檢附戶籍謄本。	
	8	全家遷居（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遷居且設籍之事實）者	30 分	1.須檢附戶籍謄本。 2.「全家遷居」指本人與家人同時有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遷居之事實。【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；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，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（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，以生存者一方為準）】。	
	9	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	20 分		
年資積分（最高 25 分）	1	在現職服務學校服務年資	每滿 1 年給 1 分	檢附服務證明	1.同一時間具有兩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（不含導師）經歷時，擇一
	2	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（代理）秘書、處（室）主任年資	每滿 1 年給 2 分	檢附兼職證明	

		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(代理)科主任、處(室)組長、比照科主任減授時數之兼任(代理)職務者(如學程主任)年資	每滿1年給1分	檢附兼職證明	採計。 2.處(室)組長：包含依法令核准設置屬任務編組之組長，均屬採計範圍。 3.以專任教師年資始得採計。 4.育嬰或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均予採計。 5.未滿1年之兼任行政職務(含導師)年資，得合併計算，以較低之行政職務(含導師)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。
		在現職服務學校兼任導師年資	每滿1年給0.5分	檢附兼職證明	
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考績積分(最高10分)	1	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	每1年給2分	檢附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文件	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。
	2	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者	每1年給1分		
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(最高)	1	嘉獎及申誡次數	1次給(減)0.3分	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	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
	2	記功及記過次數	1次給(減)1分	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	

10 分)	3	記一大功及記一大過次數	1 次給 (減) 3 分	檢附獎懲令或證明文件	
	4	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	直轄市、縣(市)頒發者每紙給 0.2 分，本部頒發者每紙給 0.5 分。	檢附獎狀證明	
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進修或研習積分(最高 5 分)		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或研習時數	每滿 35 小時，給 0.5 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，並由現職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(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)，學分逐年採計，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。 2.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、加科登記之進修、大學推廣部學分、空中大學之進修，均予採計。 3.具有研習事實(包括數位網路學習)，並檢附相關研習證明者，均予採計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1 學分以 18 小時計。 2.未滿 35 小時不計分。 3.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、加科登記之進修、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，均予採計。
離島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至本島加分(最高 20 分)		在離島地區學校實際服務年資	第 5 年起每滿 1 年給 2 分	檢附服務證明	最高給 20 分。